

证券代码：871311

证券简称：ST 东河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上午9:00时
- 2、 预计会期：半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311	ST东河	2021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四川法典律师事务所高静、蒋春光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一) 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公司股转系统办发〔2020〕152号《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0年

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公司编写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详见公司 2021-007、2021-008 号公告）。

(二) 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连星坛先生作《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0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董事会的工作思路。

(三) 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富芬女士作《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回顾 2020 年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和 2021 年监事会的工作思路。

(四) 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110103 号《关于对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011 号公告)。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对本公司 2020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43 号），董事会就所涉及事项及问题作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 2021-012 号公告）。

(八) 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之审核意见的议案》

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所作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出具了审核意见。（详见公司 2021-013 号公告）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与关联方控股股东连星坛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现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 2021-014 号公告）。

(十) 审议《关于拟推荐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并补选公司董事

因公司原董事贺飞先生工作变动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推荐提名连琳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 2021-015 号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范文，联系电话：023-8587816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